

副本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吳美玉
電話：28757032
傳真：28732131
電子信箱：mywu3@vghtpe.gov.tw

受文者：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總總字第1110800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同仁於承辦公文時，請依公文時限辦理，如因會辦及陳核延誤而逾時案件，應依程序辦理展期，請查照。

說明：

- 一、公文處理逾期為文書考評重點項目，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各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所承辦公文之時效，對屆辦理期限或逾期案件應儘速辦結或於電子公文管理系統敘明理由申請展期（總展期7天以下單位主管決行，8天以上主任秘書室決行）。登記桌人員應隨時催辦，未依規定致有積壓延誤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簽報議處。
- 二、另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責付本院之陳情案件，應於文到3個工作日內查明妥處並回復，請各單位依限辦結。

正本：本院各一級單位、全院同仁

副本：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總務室(文書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

裝

訂

線